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濟峰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瑜鈞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子軒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蔡閎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游荃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、第4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，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。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條所定情形時，該法院亦有管轄權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：一、依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光碟管理條例、營業秘密法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

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，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」，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1至4款亦規定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、第4款及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其範圍為：一、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。二、契約爭議事件。（一）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。（二）智慧財產權讓與、設質、信託、同意註冊、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。三、侵權爭議事件。（一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。（二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。四、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、權利金爭議事件」，可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專屬優先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受原告授權公開使用原告之廣告圖文著作，侵害原告之著作權，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2至4款以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依著作權法所保護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復查無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情形，應專屬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移送於有專屬優先管轄權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